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69-10 號 11 樓
連絡人：陳益清
聯絡電話：(02)2778-8898 傳真：(02) 2778-8900

受文者：本會全體執業技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電機技師(全國)字第 1040101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撤銷本會 103 年 11 月 4 日電機技師(全國)字第 10311506 號函宏銘電機技師事務所(劉彥宏技師)——『屏東縣農民教育休閒活動中心之設備機房儲藏室及本館五大管線正式用電、學員宿舍(A 棟)、農產品展示中心及會議室(B 棟)、附屬休閒設施館、儲藏室(後場增建)新建工程之機電工程委託設計』之報備案，詳如說明。

說明：

- 一、復 法學法律事務所 103 年 12 月 30 日(103)宏律字第 25902 號函。
- 二、本會已收到宏銘電機技師事務所(劉彥宏技師)之聲明書(本會留存)，對此案聲明放棄辦理一切權利及業務，故撤銷宏銘電機技師事務所(劉彥宏技師)『屏東縣農民教育休閒活動中心之設備機房儲藏室及本館五大管線正式用電、學員宿舍(A 棟)、農產品展示中心及會議室(B 棟)、附屬休閒設施館、儲藏室(後場增建)新建工程之機電工程委託設計』之報備案。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技師

副本：華友聯休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法學法律事務所(兼覆 103 年 12 月 30 日(103)宏律字第 25902 號函)

理事長 彭繼傳